服务申请及授权书
**（请仔细阅读以下文字，签字确认后继续填写记录册）**

1、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是面向我校大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服务的机构，为我校在读学生提供免费的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服务。心理咨询是指咨询老师主要通过谈话的方式，运用专业的心理咨询方法和技巧帮助来访学生解决心理困扰，达到心理健康和人格完善的目的。

2、来访者的权利与义务：

（1）在中心接受心理咨询服务时，我有权接受工作人员的推荐或自主挑选咨询老师；

（2）我有权了解咨询老师的学历、使用的咨询流派、擅长的咨询方向等专业背景信息；

（3）我有权和我的咨询老师谈论任何与心理咨询服务相关的问题；

（4）我有权在自己感到需要时，主动申请更换已有的咨询老师：

（5）我有权在自己感到需要时，主动中止在中心的咨询；

（6）我需要遵守约定的咨询时间，若需要取消咨询，将提前24小时通知中心工作人员；

（7）我需要为自己的咨询负责，积极主动参与咨询过程。

3、咨询师的权利与义务：

（1）保密。咨询老师在提供专业服务时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经来访学生同意，中心将不会把有关信息透露给相关的第三方。这一保密规定的例外情况为： a.当法律有要求时，b.当来访者有自杀或自伤的危险时，c. 当来访者有伤害他人的危险时。当来访者有自杀自伤或杀人伤人风险时，咨询老师有权联系来访学生的监护人或通知所在学院；

（2）尊重。咨询老师需要尊重每一个来访学生，不评判来访学生的外貌、健康情况、学业成绩、价值观、性取向、宗教信仰等；

（3）真诚热情。咨询老师需要将来访学生的权益放在首位考虑，以真诚热情的态度为来访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4）遵守咨询设置。咨询老师需要遵守约定的咨询时间，若需要取消咨询，将提前24小时通知中心工作人员。

（5）为了提高咨询实践水平，达到更好为来访学生服务的目的，咨询老师可以按照专业规范，在隐去真实姓名、学校、单位、住址等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将咨询的情况用于接受专业督导。

4、为了提高咨询实践水平，达到更好为来访学生服务的目的，咨询老师有时需要对咨询的过程进行录音和录像。录音/录像仅供督导或案例研讨使用，且会在使用后进行销毁。我对此的选择是（请在选项前打√） ：□同意；□不同意。

5、为了提高咨询实践水平，达到更好为来访学生服务的目的，咨询老师可以按照专业规范，在隐去真实姓名、学校、单位、住址等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将咨询的情况用于学术研究、报告和交流。我对此的选择是（请在选项前打√） ：□同意；□不同意。

6、咨询记录（包括文字和声像等形式的）是中心提供服务的专业档案，档案主要记载来访学生的咨询过程。记录档案将在中心得到最严密的监控和保管。来访学生毕业后，中心将统一销毁记录档案。来访学生需要查阅记录档案时，需向中心先提出书面申请。

我已经阅读了此服务申请和授权书，我了解该中心的性质、职能和有关规定。我理解并同意这些规定。我申请并授权该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按照专业规范与机构的规定，为我提供相应的心理咨询服务。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